

江泽民欠下新血债：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 12 月 20 日，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高达 103 名。

山东省恶人录

潍坊市潍城区‘七大转化点’之一——符山镇的打手们

毒打迫害大法弟子的总指挥：李学军，男，45 岁，符山镇政府政工书记。

对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他亲自坐镇指挥大打出手。让大法弟子趴在地上，七八个人围成一圈；有的踩着手腿；有的拿着皮管子猛抽；有的拿着木板狠拍。毒打期间还残忍地逼大法弟子喝水，目的是使瘀血停留在臀部，过后小便都是血红色的。李还下令对法轮功学员强行巨额罚款，有的被逼交几万元。还把一进京上访的女大法弟子不修炼的丈夫抓去毒打，并逼交一万元钱。近期又把惨遭摧残并被非法关押近三个月仍坚信大法的符山镇医院的大法弟子季冬梅送王村‘劳教’三年。

符山镇的其它打手还有：

杨锡栋，男，30 多岁，原任符山镇政法委书记。

赵洪生，男，40 岁左右，符山镇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李延亮，男，四五十岁，符山镇人。

官方媒体对法轮功创始人的诽谤诬陷——办班纳税和稿酬

有宣传说李老师办班未纳分文税款，这是完全违背事实的。

法轮功自 1992 年 5 月开始传功时，就向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汇报了传功的目的、内容，得到了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领导的肯定。批准为向全国、全世界推广的好功法，并接纳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的直属功派。

在北京多次办班都是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主办，当时，商定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主办的学习班由主办单位纳税。后来法轮功办班不断积累经验，从 1993 年下半年开始，与承办单位一方都有正式协议。由于地区不同，税收规定也不一样，因此，法轮功分会把办班的总收入分成，给承办一方增加了 10%，即提高到 40%，这样，就把该交纳的税金都由承办一方同时交纳。这种做法，承办一方也很高兴。

法轮功办班 10 天为一期，收费标准为新学员人民币 40 元，老学员（反复听课者）20 元，是全国最低的。这与当时社会上其他气功班收费标准形成很大反差，各气功师都提意见。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多次要求李老师提高学费，但为了照顾学员的经济能力，李老师一直坚持不提高学费。

至于“利用法轮功书籍疯狂敛财”就更是无稽之谈。

李老师的著作《转法轮》在大陆出版后，他所获得的全部稿费只有 2 万多元人民币，这是有据可查的。在中宣部等部门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之后，社会上盗版横行，在整个中国大陆，李老师再没得到过一分钱稿酬。再者，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拷贝、复制都可以，若要敛财，又怎会如此？这不是自断财路吗？

天地苍生

第六期 2000年12月23日

逝去年轻的生命·惊醒沉睡的世人

2000 年 12 月 15 日，风华正茂的，勤奋敬业的，谦虚友善的，有一颗“水晶心”的，年轻的，32 岁的北京工商管理大学教师——赵昕，去世了。在被因颈椎骨折带来的种种巨大痛苦折磨了六个月之后。



大纪元时报载有这样的文字：

“仅仅因为她坚持自己的信仰，仅仅因为她在北京蓝天下的公园里练功，仅仅因为她无视那些滥用权力违宪地立的“法”下的令，仅仅因为她不愿放弃她作为一个人，一个共和国公民都有的基本权利，就象她不

愿放弃她呼吸和歌唱的权利一样，她就被政府所指派的警察带走了，她就在不为人所知的小屋子里被打断了三根颈椎骨，她就在新世纪到来之前，停止了三十二岁的呼吸。”



“让我们记住这一天，让我们用每个人可能的声音发出抗议。如果我们面对这样的残酷却麻木不仁而保持沉默，如果我们面对这样的罪恶却胆怯懦弱而保持沉默，如果我们面对这样的倒行逆施却屈膝奉承而保持沉默，那么，我们会离世界文明潮流越来越远，总有一天，灾难会落到我们所有人的头上，没有人可以幸免。”

台湾法轮功学员人数猛增达十五位顶尖经济学者都练法轮大法

据《中时晚报》报道，台湾法轮功在短短一年半中，学员人数暴增三倍；据估计可能突破十万人。在这股法轮功修炼热潮中，有越来越多人最想找出“生命真相”。

据报道，法轮功在台湾之所以盛行，最重要的是修炼方法简单，只要透过书籍和观摩录影带，任何学员都可以取得创始人李洪志传法精髓。

另据《今周刊》报道，法轮功传到台湾，最引人注目的是，许多位顶尖经济学者都义无反顾地投入修炼法轮功，让人对法轮功的“魅力”更加好奇。

其中台大经济系教授张清溪、刘莺钏、叶淑贞与中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吴惠林，马凯等五人，都是热心推广法轮功的教授群。

法轮功使残疾痊愈 谢绝捐款 公安局把好人整残 勒索钱财

天地苍生 第六期 2000年12月23日

一天我整理抽屉时偶然发现一张汇款人简短留言的小纸条，上书：“退捐款 500. -， 甚谢！法轮功”。

睹物思人，我心中感慨万分，不由想起了我的姐姐。

姐姐今年 50 岁，自幼多灾多难。一岁时就患了小儿麻痹症，右腿畸形。16 岁时手术失败把她右腿两侧的筋破坏，从此只能抬腿而不能左右活动。17 岁不慎从车上摔下造成脑震荡后遗症，后又患了心脏病，心跳缓慢。二十多岁时她又插队到唐山，遭遇了唐山大地震，腰部以下主要的骨头都骨折了，修养了很长时间才站起来，但从此大小便失禁。86 年又患上了舌部血栓，语言不清，到了 94 年 3 月又被查出子宫肿瘤晚期。在病痛中苦熬了四十多年的姐姐终于对生活绝望了。她写好遗书，准备告别苦难的人间。生死关头，亲人向她推荐了法轮功。碍着面子，就看了一遍教功录像带。第二天她例行去医院检查，大夫却告诉她没有肿瘤了，真的没有了！

94 年 4 月她看了师父的讲法录像带，法轮大法明澈的法理使姐姐懂得了人生苦难的根源和生命存在的意义。她鼓起了生活的勇气，发奋修炼，不久一连串的奇迹发生了：各种困扰多年的疾病不治而愈，还摘掉了双眼一千多度的近视眼镜，仅修炼一个多月大便功能恢复正常，右腿逐渐变粗、变长，还能侧弯了，一年后双腿已无明显差异，可以双盘了。她有生以来头一回能象个正常人那样行走，激动的心情难以言表，撕掉了揣了大半辈子的《残疾人证书》。

为感激李洪志师父的救命之恩，修炼一个多月后的 94 年 5 月，她从

微薄的收入中拿出 500 元寄给王治文，请他转交李洪志师父进行法轮功建设。但不久捐款被寄回了。在汇款单上汇款人简短留言一栏中，写着本文开头那句话。姐姐取回捐款后满怀敬仰地把这张小纸条保留下来，珍存至今。当时她激动万分地说：“法轮功使我这个残疾人变成了健康人，还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不但不要我一分钱，连我自己的捐款都退还了！”

然而，去年 9 月 10 日，姐姐被举报在家炼法轮功。警察不顾人伦，将她抓走，非法关押了九个月，受尽折磨，重又残疾。

姐姐拒绝写不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警察把她借押到河北省遵化市看守所。在那里警察让犯人轮番对学员们进行打骂，不许吃饭、喝水，不许睡觉，不许炼功，炼就动刑。最严重的是“绷”上，将人呈大字形绷在木板上，其次是“摸”上，将人的双手双脚铐在一起，让你站不起、蹲不下，只能长时间半蹲、蹶着走路。她对犯人们弘法，犯人被她慈悲的心感动也学起了大法，不但不打她，还主动照顾她。

姐姐因炼功被管教戴上手铐，还坚持为犯人们默写经文，管教又给她带上了一种叫“手捧子”的刑具，十个手指间没一点孔隙，不能活动，越动越紧，双手肿得连犯人看了都害怕。第四天，犯人们忍无可忍，集体叫来管教解除。她后又因查出身带大法书，不但被带上“手捧子”，而且还被带上了一种有长尾巴的脚镣，走路时必须先把长尾巴一点点顺到后面，睡觉时还要一点点顺到侧面侧卧，不能翻

身。睡觉时只铺一个烂席头睡在潮湿的水泥地上，带刑具时正是冬天，地面和墙面都结了冰，人象睡在冰箱里。19 天后脚镣才被取下，姐姐当场晕倒。从此腿骨剧痛难忍，又失去了行动能力。啃了近九个月的窝头咸菜，大便乾燥，失去行动能力后只能靠犯人们用手往外抠。就这样，姐姐在公安部门的残害下重又变成了残疾人！

在这之后的四个半月里，疼痛又从腿骨发展到全身。手脚肿得往外流水，稍一碰就疼得大叫。但她始终没写保证书，还托人带口信说：“请全家人把我忘掉，就当我在唐山大地震中死了。”姐姐心中很清楚：要不是法轮大法，她早死了。

在这种情况下警察又把她背到唐山市某医院（戒毒所）强行“治疗”三天，把姐姐折磨得精神恍惚，还向姐夫索要 4000 元“医药费”。医院不许家属探视，姐夫就在院子里喊姐姐的名字，当她瘦小枯干的身影（由 120 斤变成 60 斤）慢慢爬上三层楼的窗户时，本来反对姐姐炼功的姐夫哽咽着说：“我借钱赎你出来好吗？”“别借了，还送我回拘留所吧”，姐姐虚弱地说。残酷的现实使姐夫看清了孰是孰非，他一口气跑到唐山市路北区公安分局，大声质问：“你们执法犯法！”许科长说：“违法？！给她判刑就不违法了！”在家属的多方要求下，姐姐才被取保候审。

但姐姐回家后又坚持学法炼功，大法的奇迹再次展现：二十多天后就能不扶东西在地上走三圈，还能做简单的菜了！

大陆学员
2000 年 9 月 26 日

